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末期業績**

摘要

-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之銷售總額達11,460.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之銷售額增長5.5%。
- 二零一五年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達2,113.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之純利增長55.0%。
- 二零一五年每股基本盈利為53.88港仙。
- 董事建議宣派二零一五年末期現金股息每股17.0港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業績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額均以千港元呈報)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收益	4	11,460,263	10,861,082
銷售成本	5	(8,327,570)	(8,127,635)
毛利		3,132,693	2,733,447
其他收益	6	215,167	178,486
其他盈利－淨額	7	379,284	219,938
銷售及推廣成本	5	(679,528)	(607,90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	(935,012)	(1,030,087)
經營溢利		2,112,604	1,493,883
財務收入	8	39,980	52,831
財務成本	8	(90,210)	(90,89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4	317,251	137,560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2,379,625	1,593,376
所得稅開支	9	(266,026)	(228,453)
本年度溢利		2,113,599	1,364,923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2,113,143	1,363,680
－非控股權益		456	1,243
本年度溢利		2,113,599	1,364,923
本年度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呈列)			
－基本	10	53.88	34.78
－攤薄	10	53.11	34.57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年度溢利	2,113,599	1,364,923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購回及註銷可換股債券	—	(3,342)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值變動	(17,445)	23,400
出售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3,346)	—
外幣折算差額	(1,006,266)	(355,743)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投資的其他全面收益	(118,069)	(22,43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968,473</u>	<u>1,006,808</u>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968,358	1,005,902
非控股權益	<u>115</u>	<u>906</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968,473</u>	<u>1,006,808</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206,069	1,287,34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71,015	11,293,436
投資物業		437,133	549,991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土地使用權 之預付款項	12	172,445	623,875
無形資產		74,960	78,657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588	119,62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4	2,534,651	2,242,739
貸款予聯營公司	14	29,294	33,625
		<u>16,426,155</u>	<u>16,229,288</u>
流動資產			
存貨		1,222,659	1,478,219
貸款予聯營公司	14	7,577	7,70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381,252	2,486,987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84,336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19	79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98,255	831,169
		<u>4,995,498</u>	<u>4,804,876</u>
總資產		<u>21,421,653</u>	<u>21,034,164</u>
權益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92,183	392,161
股份溢價		2,824,975	3,431,959
其他儲備		1,060,759	2,116,333
保留盈餘		8,440,549	6,392,830
		<u>12,718,466</u>	<u>12,333,283</u>
非控股權益		<u>7,241</u>	<u>2,046</u>
總權益		<u>12,725,707</u>	<u>12,335,329</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3,514,253	3,483,46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9,407	159,484
遞延政府補助金		—	147,557
其他應付款項	13	63,104	107,294
		<u>3,736,764</u>	<u>3,897,79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112,465	1,978,190
當期所得稅負債		332,702	293,686
銀行及其他借貸		2,514,015	2,529,161
		<u>4,959,182</u>	<u>4,801,037</u>
總負債		<u>8,695,946</u>	<u>8,698,835</u>
總權益及負債		<u>21,421,653</u>	<u>21,034,16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1 一般資料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通過位於中國大陸(「中國」)之綜合生產廠房從事生產及於國際市場銷售浮法玻璃、汽車玻璃及建築玻璃。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外，此等政策於所有呈報之年度貫徹採用。

3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之重估作出調整，並按公平值列賬。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運用判斷。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之變動

- (a) 以下準則及詮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採納。採納該等新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年度改進項目	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二年週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	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三年週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b) 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經已頒佈，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並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年度改進項目	年度改進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週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	披露主動性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 38 號(修訂)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 41 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財務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 例外情況	附註(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的權益之會計處理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	受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附註：

- (i) 修訂原定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後／撤銷。提早採納有關修訂仍獲允許。
 - (ii) 管理層正在評估該等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之影響，惟仍未能就該等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會否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而達致結論。
- (c) 新香港公司法(第622章)：

此外，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該條例第9部有關「賬目及審計」的規定於本財政年度生效，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資料方面有所變更。

4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所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來劃分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從營運角度來考慮業務。整體而言，執行董事會獨立考慮本集團旗下各經營分部之業務表現。因此，本集團旗下各業務屬於獨立經營分部。

在該等經營分部中，經營分部乃按照所銷售之產品而匯集為三大分部：(1)浮法玻璃；(2)汽車玻璃及(3)建築玻璃。

執行董事根據毛利計算，評估經營分部之業績。由於有關資料並未經由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不會把經營成本分配至分部。

分部間銷售乃按照雙方共同協定之條款進行。向執行董事匯報之對外收益，乃按照與綜合收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向執行董事提供有關報告分部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如下：

	浮法玻璃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未分配	合計
分部收益	6,334,773	3,786,597	2,651,470	—	12,772,840
分部間收益	(1,312,577)	—	—	—	(1,312,577)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5,022,196	3,786,597	2,651,470	—	11,460,263
銷售成本	(4,466,432)	(2,107,390)	(1,753,748)	—	(8,327,570)
毛利	<u>555,764</u>	<u>1,679,207</u>	<u>897,722</u>	<u>—</u>	<u>3,132,693</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費用	523,276	103,241	136,003	963	763,483
攤銷費用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0,616	4,792	2,802	—	28,210
— 無形資產	1,173	2,212	—	—	3,385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 淨額	—	(906)	(358)	—	(1,26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u>	<u>—</u>	<u>—</u>	<u>317,251</u>	<u>317,251</u>
			資產及負債		
	浮法玻璃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未分配	合計
總資產	<u>10,292,822</u>	<u>3,321,024</u>	<u>2,870,068</u>	<u>4,937,739</u>	<u>21,421,653</u>
總資產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2,534,651	2,534,651
貸款予聯營公司	—	—	—	36,871	36,871
添置非流動資產(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 資產除外)	<u>1,258,485</u>	<u>169,416</u>	<u>92,637</u>	<u>208,319</u>	<u>1,728,857</u>
總負債	<u>1,139,218</u>	<u>1,109,456</u>	<u>307,804</u>	<u>6,139,468</u>	<u>8,695,946</u>

向執行董事提供有關報告分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如下：

	浮法玻璃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未分配	合計
分部收益	6,083,339	3,593,171	2,555,536	—	12,232,046
分部間收益	(1,370,964)	—	—	—	(1,370,964)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4,712,375	3,593,171	2,555,536	—	10,861,082
銷售成本	(4,382,985)	(2,091,271)	(1,653,379)	—	(8,127,635)
毛利	<u>329,390</u>	<u>1,501,900</u>	<u>902,157</u>	<u>—</u>	<u>2,733,447</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費用	404,890	106,108	99,916	852	611,766
攤銷費用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0,971	5,004	2,732	—	28,707
— 無形資產	1,197	2,423	—	—	3,620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撥備—淨額	—	(871)	9,936	—	9,06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u>	<u>—</u>	<u>—</u>	<u>137,560</u>	<u>137,560</u>
			資產及負債		
	浮法玻璃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未分配	合計
總資產	<u>10,283,576</u>	<u>3,289,988</u>	<u>3,035,749</u>	<u>4,424,851</u>	<u>21,034,164</u>
總資產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2,242,739	2,242,739
貸款予聯營公司	—	—	—	41,334	41,334
添置非流動資產(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					
資產除外)	<u>1,165,741</u>	<u>189,460</u>	<u>307,790</u>	<u>354,608</u>	<u>2,017,599</u>
總負債	<u>1,299,144</u>	<u>789,004</u>	<u>426,009</u>	<u>6,184,678</u>	<u>8,698,835</u>

分部毛利與未計所得稅前溢利之調節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分部毛利	3,132,693	2,733,447
未分配：		
其他收益	215,167	178,486
其他盈利－淨額	379,284	219,938
銷售及推廣成本	(679,528)	(607,90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935,012)	(1,030,087)
財務收入	39,980	52,831
財務成本	(90,210)	(90,89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17,251	137,560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u>2,379,625</u>	<u>1,593,376</u>

應報告分部資產／(負債)與總資產／(負債)之調節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分部資產／(負債)	16,483,914	16,609,313	(2,556,478)	(2,514,157)
未分配：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29,271	123,77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7,537	800,889	—	—
投資物業	383,059	495,99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土地				
使用權預付款項	7,764	103,682	—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84,924	119,625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534,651	2,242,739	—	—
與聯營公司之結餘	36,871	41,334	—	—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29,667	230,149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3,995	266,664	—	—
其他應付款項	—	—	(154,007)	(82,998)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92,818)	(56,60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159,407)	(159,484)
銀行及其他借貸	—	—	(5,733,236)	(5,885,595)
總資產／(負債)	<u>21,421,653</u>	<u>21,034,164</u>	<u>(8,695,946)</u>	<u>(8,698,835)</u>

向執行董事提供有關總資產之金額，乃按照與財務報表一致之方式計量。此等資產根據分部之業務經營及資產之實際所在地點進行分配。

銷售產品收益之明細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浮法玻璃銷售	5,022,196	4,712,375
汽車玻璃銷售	3,786,597	3,593,171
建築玻璃銷售	2,651,470	2,555,536
總額	<u>11,460,263</u>	<u>10,861,082</u>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位於大中華(包括香港及中國大陸)、北美洲及歐洲之客戶，而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於大中華進行。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銷售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大中華	8,058,476	7,643,015
北美洲	1,343,660	1,288,010
歐洲	364,784	486,516
其他國家	1,693,343	1,443,541
	<u>11,460,263</u>	<u>10,861,082</u>

本集團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並無遞延所得稅資產、僱員福利資產及根據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以資產所在地域分類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大中華	16,298,521	16,078,430
北美洲	6,392	7,915
其他國家	120,654	23,318
	<u>16,425,567</u>	<u>16,109,663</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二零一四年：無)。

5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推廣成本與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之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費用	28,210	28,7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763,483	611,766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3,385	3,620
僱員福利開支	1,074,008	977,915
存貨成本	6,063,371	6,069,224
運輸成本	349,247	287,344
廣告成本	45,339	61,305
就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付款	7,923	7,194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1,264)	9,065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3,300	3,100
－非法定核數服務	2,637	573
其他開支	1,602,471	1,705,810
銷售成本、銷售及推廣成本與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之總額	<u>9,942,110</u>	<u>9,765,623</u>

6 其他收益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租金收入	11,320	8,358
政府補助金(附註(a))	186,000	161,585
保險賠償收入	4,940	3,689
其他(附註(b))	12,907	4,854
	<u>215,167</u>	<u>178,486</u>

附註(a)：

政府補助金主要是就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增值稅、所得稅、土地使用稅及其他經營成本向中國政府取得之補助金。

附註(b)：

其他主要是出售發電機所發電力之剩餘部分所得收入。

7 其他盈利－淨額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 (虧損)／盈利	(18,449)	109,36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盈利	12,346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盈利	570	—
於聯營公司之股權遭攤薄之盈利	228,000	100,19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05,640	44,00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盈利	3,039	—
其他匯兌盈利／(虧損)－淨額	48,138	(33,620)
	<u>379,284</u>	<u>219,938</u>

8 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1,550	43,438
其他利息收入	18,430	9,393
	<u>39,980</u>	<u>52,831</u>
財務成本：		
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	114,653	106,808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33,167	36,618
減：合資格資產之資本化利息開支	(57,610)	(52,528)
	<u>90,210</u>	<u>90,898</u>

9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附註(a))	46,815	22,704
—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b))	226,172	208,233
— 海外所得稅(附註(c))	186	1,01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070)	(3,476)
遞延所得稅		
—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77)	(24)
	<u>266,026</u>	<u>228,453</u>

附註：

(a)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稅率 16.5% 作出撥備(二零一四年：16.5%)。

(b)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在本年度須根據有關稅務條例及規例計算，就其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享有免稅期，在抵銷前年稅務虧損後，有關溢利自其首個可營利營運年度起兩年內完全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之後三年享受企業所得稅減少 50% 的優惠。

位於深圳、蕪湖、東莞、天津、江門及營口之主要附屬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25% (二零一四年：25%)。深圳、蕪湖、東莞、天津、江門及營口十間(二零一四年：九間)主要附屬公司享有高科技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為 15%。

(c) 海外所得稅

海外溢利之稅項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10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計及新股發行及已購回股份及註銷之影響)而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2,113,143</u>	<u>1,363,680</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3,921,753</u>	<u>3,921,361</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53.88</u>	<u>34.78</u>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須假設兌換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本公司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乃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購股權之計算須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幣值，以釐定可按公平值(本公司股份之每年平均市價)收購之股份數目。上述計算所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應發行之股份數目比較。假設可換股債券已轉換成普通股，並對純利作出調整以抵銷利息開支減稅務影響。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盈利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2,113,143	1,363,680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扣除稅項後)(千港元)	27,695	30,57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因聯營公司的購股權而被攤薄盈利	(197)	—
	<u>2,140,641</u>	<u>1,394,256</u>
用作釐定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千港元)	2,140,641	1,394,25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921,753	3,921,361
以下項目的調整：		
購股權(千份)	—	3,495
可換股債券之假設兌換(千股)	108,772	108,772
	<u>4,030,525</u>	<u>4,033,628</u>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030,525	4,033,628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53.11	34.57

11 股息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已付每股0.095港元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0.09港元) (附註a)	372,574	353,067
建議派付每股0.17港元之末期股息 (二零一四年：0.06港元)(附註b)	656,508	235,296
	<u>1,029,082</u>	<u>588,363</u>

附註：

- (a) 已向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每股0.095港元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每股0.09港元)。
- (b)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17港元(二零一四年：每股0.06港元)，股息總額達656,50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5,29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擬派末期股息之數額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已發行股份3,861,812,699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3,921,607,699股)計算。此等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項應付股息。

12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a))	1,153,149	1,048,218
減：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附註(b))	(17,205)	(20,199)
	<u>1,135,944</u>	<u>1,028,019</u>
應收票據(附註(d))	475,353	506,629
	<u>1,611,297</u>	<u>1,534,648</u>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942,400	1,576,2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53,697	3,110,862
	<u>2,553,697</u>	<u>3,110,862</u>
減：非流動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172,445)	(623,875)
	<u>(172,445)</u>	<u>(623,875)</u>
即期部分	<u>2,381,252</u>	<u>2,486,987</u>

附註：

(a)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0至90日	871,299	823,166
91至180日	183,290	143,931
181至365日	70,259	46,672
1至2年	12,832	24,527
超過2年	15,469	9,922
	<u>1,153,149</u>	<u>1,048,218</u>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625,312	662,380
港元	6,564	9,172
美元	488,171	359,169
其他貨幣	33,102	17,497
	<u>1,153,149</u>	<u>1,048,218</u>

(b)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於一月一日	20,199	11,919
外幣折算差額	(1,139)	297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1,264)	9,065
年內撇銷之應收款項	(591)	(1,082)
	<u>17,205</u>	<u>20,19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205</u>	<u>20,199</u>

已減值應收款項之撥備，在綜合收益表中列為「行政及其他開支」。如預期不會收回額外現金，則在備抵賬扣除之款項一般會予以撇銷。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約290,5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0,063,000港元)過期但未減值。此與過往並無拖欠紀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按到期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0至90日	160,072	111,244
91至180日	83,872	59,113
181至365日	34,532	39,630
1至2年	7,745	6,616
超過2年	4,309	3,460
	<u>290,530</u>	<u>220,063</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05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9,142,000港元)的應收貿易款項已減值及計提部分撥備。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個別突然出現財務困難的客戶相關，而管理層估計僅可收回部分應收款項，因此確認呆賬撥備總額約17,20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199,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對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抵押。

該等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0至90日	4,812	469
91至180日	5,934	1,822
181至365日	6,082	5,680
1至2年	6,504	14,709
超過2年	12,727	6,462
	<u>36,059</u>	<u>29,142</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分別佔應收貿易款項結餘約9.6%（二零一四年：15.7%）及5.6%（二零一四年：10.5%）。除該等主要客戶外，由於本集團的客戶數目眾多，故此應收貿易款項並無過度集中的信貸風險。

其他類別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包括減值資產。

- (d) 應收票據之到期日在六個月內（二零一四年：六個月）。
- (e)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f) 於呈報日期承擔之信貸風險上限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13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a))	739,943	723,541
應付票據(附註(b))	225,740	79,641
	<u>965,683</u>	<u>803,182</u>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c))	1,209,886	1,282,302
減：非即期部分		
其他應付款項	(63,104)	(107,294)
	<u>2,112,465</u>	<u>1,978,190</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0至90日	701,454	685,332
91至180日	22,455	17,448
181至365日	6,441	8,365
1至2年	3,029	5,558
超過2年	6,564	6,838
	<u>739,943</u>	<u>723,541</u>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665,760	672,645
港元	996	904
美元	72,578	49,604
其他貨幣	609	388
	<u>739,943</u>	<u>723,541</u>

- (b) 應付票據於六個月內到期

- (c) 其他應付款項之性質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366,711	485,605
僱員福利開支之應付款項	171,746	203,354
應付增值稅款	158,938	178,119
應付能源費用	54,674	48,003
預收客戶款項	245,416	200,923
其他	212,401	166,298
	<u>1,209,886</u>	<u>1,282,302</u>

- (d)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結餘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於聯營公司投資		
於一月一日	2,242,739	2,071,234
外幣折算差額	(900)	(4,821)
注資	—	23,751
於聯營公司之股權遭攤薄之盈利(附註(a))	228,000	100,195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附註(b))	(4,957)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17,251	137,560
已收股息	(129,413)	(62,750)
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118,069)	(22,430)
	<u>2,534,651</u>	<u>2,242,73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34,651</u>	<u>2,242,739</u>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貸款予聯營公司(附註(c))		
— 當期部分	7,577	7,709
— 非當期部分	29,294	33,625
	<u>36,871</u>	<u>41,334</u>

附註：

- (a) 因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光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及二零一五年十月透過配股發行股份，而本集團並無參與，本集團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權攤薄盈利228,000,000港元。
- (b)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500,000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
- (c) 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二零年前分期償還。
- (d) 於聯營公司之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以下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聯營公司名單：

名稱	已註冊股本詳情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持有權益
信義光能(附註)	法定資本8,000,000,000港元 及合共6,748,8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 繳足普通股	於中國經營生產及銷售 太陽能玻璃產品及 發展及營運太陽能電站 以及工程採購及 建築服務	26.54%
北海義洋礦業 有限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25,454,500元	於中國經營勘探、 開採及買賣矽砂業務	45%
東源縣新華麗 石英砂有限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10,500,000元	於中國經營勘探、 開採及買賣矽砂業務	20%
天津武清區 信科天然氣 投資有限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於中國經營提供 天然氣業務	25%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本公司以每股1.90港元的單價購買12,500,000股信義光能股份。是次購買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1,791,209,301股信義光能股份，相當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信義光能5,700,000,000股股份的31.4%。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信義光能透過配售方式配發及發行380,000,000股股份，信義光能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增至6,080,000,000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信義光能之持股量降至29.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及十月，信義光能透過配售方式向若干私人投資者分別配發及發行500,000,000股及168,800,000股股份。信義光能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增至6,748,800,000股。本公司並無參與此等私人配售，導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信義光能之持股量降至約26.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信義光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權益之公平值為5,678,13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833,188,000港元)及本集團權益之賬面值為2,498,05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01,296,000港元)。

概無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有關之或然負債。

15. 末期股息

待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後，末期股息每股17.0港仙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星期二)或之前支付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就現金股息而言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披露。

16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宣佈全資附屬公司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分拆及以介紹形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及上市申請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遞交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申請正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詳細審查。管理層正對分拆及上市之影響進行評估，惟尚無法斷定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緒言

本集團從事多種玻璃產品的製造及銷售，其中包括汽車玻璃、節能建築玻璃、優質浮法玻璃以及其他不同商業及工業用途的玻璃產品。該等玻璃產品在位於中國廣東省的深圳、東莞及江門、安徽省的蕪湖、天津、遼寧省的營口及四川省的德陽等優越位置的工業園製造。此外，本集團亦製造汽車橡膠及塑膠元件。

本集團向中國、香港、美國、加拿大、澳洲、新西蘭以及亞洲國家、中東、歐洲、非洲、中美洲及南美洲的約130個國家及地區的客戶出售玻璃產品。其客戶包括從事汽車玻璃製造、批發及分銷、汽車維修、汽車製造、幕牆工程及安裝、建築及傢俬玻璃製造、浮法玻璃批發及分銷等業務的公司。

業務回顧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通過把握中國優質浮法玻璃及節能低輻射(「**低輻射**」)建築玻璃及全球市場汽車玻璃的穩定需求，繼續保持其在全球玻璃行業的領先地位。二零一五年，本公司的銷售及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分別達11,460.3百萬港元及2,113.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之10,861.1百萬港元及1,363.7百萬港元分別增加5.5%及大幅增加55.0%。倘不計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及十月信義光能股權的非現金攤薄盈利產生的一次性收益228.0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00.2百萬港元)，則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增加49.2%。於包括二零一五年在內的五個年度期間，本集團銷售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6%。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優質浮法玻璃取得穩定收益增長，並通過提供多種產品規格擴大其在中國的市場佔有率。本集團已把握因嚴格的國家環境保護法規導致中國浮法玻璃行業國內產量不斷減少的機遇。二零一五年，部分海外市場售後汽車玻璃需求轉旺，亦推動本集團汽車玻璃銷售穩定增長。

營運回顧

銷售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銷售增加5.5%，主要得益於全球市場各類玻璃產品銷售穩定增長，尤其是中國浮法玻璃銷售及全球汽車玻璃產品銷售穩定增長。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產品及按地區劃分的銷售：

產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浮法玻璃產品	5,022,196	43.8	4,712,375	43.4
汽車玻璃產品(附註(a))	3,786,597	33.0	3,593,171	33.1
建築玻璃產品	2,651,470	23.2	2,555,536	23.5
	<u>11,460,263</u>	<u>100.0</u>	<u>10,861,082</u>	<u>100.0</u>

附註：

(a) 包括按原設備製造(「OEM」)及售後基準計算的汽車玻璃及汽車橡膠及塑膠元件的銷售。

地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大中華(附註(a))	8,058,476	70.3	7,643,015	70.4
北美洲	1,343,660	11.7	1,288,010	11.8
歐洲	364,784	3.2	486,516	4.5
其他(附註(b))	1,693,343	14.8	1,443,541	13.3
	<u>11,460,263</u>	<u>100.0</u>	<u>10,861,082</u>	<u>100.0</u>

附註：

(a) 中國及香港。

(b) 澳洲、新西蘭、非洲、中東、中美洲、南美洲及其他國家。

銷售成本

二零一五年，材料成本及能源成本因市場環境疲軟而有所減少。隨著生產效率提高、採取成本控制措施及使用具成本效益的可再生能源，二零一五年的銷售成本為8,327.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的銷售成本8,127.6百萬港元增加2.5%。二零一五年，本集團銷售成本的增長百分比低於銷售額的增長百分比。

毛利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毛利為3,132.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的毛利2,733.4百萬港元增加14.6%。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25.2%上升至27.3%，主要是由於材料成本及能源成本減少以及生產效率提高。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增至215.2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四年的其他收入為178.5百萬港元。其他收入增加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獲得的政府補助增加有關。

其他盈利－淨額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其他盈利淨額為379.3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四年的其他盈利淨額為219.9百萬港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二零一五年於信義光能的股權攤薄盈利228.0百萬港元及匯兌收益48.1百萬港元。

銷售及推廣成本

銷售額增加導致國內外運輸費用亦隨之增加。因此，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銷售及推廣成本增加11.8%至679.5百萬港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減少9.2%至935.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壞賬及捐款減少所致。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財務成本保持平穩為90.2百萬港元。部分在建工程和購置天津、蕪湖、營口及德陽工業園的廠房及機器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已被資本化，惟該等開支將會在相關生產設施及新生產線投入商業營運時作為本集團的費用列賬。二零一五年，為數57.6百萬港元的利息開支已撥作在建工程成本，較二零一四年的52.5百萬港元增加9.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266.0百萬港元。實際稅率下降3.1%至11.2%，乃由於信義光能股權攤薄之收益增加127.8百萬港元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增加179.7百萬港元所致。

本年度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及純利

二零一五年，本公司的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3,264.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的2,328.4百萬港元增加40.2%。二零一五年，本公司的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根據營業額計算)為28.5%，而二零一四年的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則為21.4%。

二零一五年，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為2,113.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的1,363.7百萬港元增加55.0%。二零一五年的純利率上升至18.4%，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自信義光能獲得更多利潤及因二零一五年材料成本及能源成本減少致使毛利率上升所致。

流動比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01，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00。

流動資產淨值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36.3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8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與流動比率上升一致。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其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及由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新銀行融資。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2,636.6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455.0百萬港元)，乃由於有效的營運資金管理令經營業務產生現金盈餘淨額所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1,299.7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832.0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合共為6,028.3百萬港元，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6,012.6百萬港元處於相若水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資本負債比率為37.2%(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0%)。淨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銀行債務(按借貸總額減去現金、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計算)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該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的純利及權益增加所致。

資產抵押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1.4百萬港元的銀行結餘已主要作為應向美國政府支付的進口關稅的抵押品及作為一間國內銀行發出的備用信用證的抵押品。

僱員及酬金政策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2,746名全職僱員，當中12,643名駐守中國及103名駐守香港、其他國家及地區。本集團與全體僱員保持良好關係，並為僱員提供足夠的業務及專業知識培訓，包括本集團產品應用資料及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的技巧。本集團僱員所享有的酬金福利與現行市場條款一致，並會定期作出檢討。僱員可於本集團考慮其業績及個別僱員表現後享有酌情花紅。

本集團已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為本集團駐於中國的僱員參加相關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計劃由專責中國政府機構管理。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所載的強制性公積金規定，為本集團駐守香港的僱員妥為實行一切安排。

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就二零一五年宣派末期現金股息每股股份17.0港仙，惟須待股東批准。

連同二零一五年中期現金股息372.6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的已付及應付股息總額的股息率為48.7%。經仔細考慮本集團二零一五年經營業績後，董事認為該股息水平適當。

財資政策及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歐元、澳元、日圓及港元結算，並在中國進行主要生產活動。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以美元及港元結算，年利率介乎1.66厘至1.96厘。由於本集團的借貸貨幣一般與本集團的交易貨幣相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波動風險微小。本集團未曾因匯兌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及流動資金問題，並可能會在需要時使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業務回顧

中國玻璃行業不穩定且正進行整合

中國經濟增長於二零一五年有所減緩。本集團建築玻璃及浮法玻璃分部之經營業績面對了不同卻同樣困難之經營環境。然而，本集團汽車玻璃之海外銷售額於二零一五年錄得穩定增長。

中國建築行業節能低輻射玻璃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建築玻璃分部之收益小幅增長。此表現與中國房地產開發市場於二零一五年在中國房地產及貨幣政策雙雙放寬之背景下整體不出色之表現一致。取消對第二套房產之限購令、調低中國人民銀行存款準備金率(「存款準備金率」)及貸款利率後，市場資金流並未見顯著改善，因此，建築行業之動力仍然一般。

由於中國建築玻璃行業之需求降低，故對浮法玻璃之需求亦從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起受到不利影響。由於對新增浮法玻璃生產線施行更嚴格之環保法規，中國浮法玻璃之國內產能供應於二零一五年下降約3%。同時，材料及能源成本減少，使得本集團浮法玻璃業務毛利率增加。

鑒於市況較為不利，本集團主動就汽車玻璃業務實施積極的營銷策略，增加了適用於新車型之新產品(如天窗)，並開發新海外客戶及尋求新機會以維持本集團汽車玻璃產品之銷量。目前，本集團之汽車玻璃產品銷往130多個國家。

作為全球玻璃行業之領導者，通過適時而具策略性地擴大不同類型玻璃產品之產能，及在不同地區建設具備流水生產工藝之新型綜合生產工業園，本集團鞏固了其領導地位並提高了規模經濟效應。本集團亦實施一系列措施增強對原材料消耗水平、主要原材料回收再利用、太陽能使用及餘熱之控制，藉以降低能源成本。為維持本集團之競爭力，本集團已成功開發及推出多種高附加值玻璃產品，並採用積極、主動之定價策略及營銷政策，把握中國政府十三五規劃所實施扶持性政策之契機擴大市場份額。

提升生產效益、技術及規模經濟效應以提高生產效率

本集團在經營管理上之優勢，連同生產流程之不斷改善及精心設計之設備維修程序，均已提高其產能及收益率，進而降低二零一五年之整體生產及能源成本。本集團之規模經濟效應節約大量生產工藝成本及固定成本，並提升了能耗效率。為進一步控制能源成本，本集團增加使用清潔能源設備，如屋頂太陽能發電系統及低溫餘熱回收發電系統。

使用天然氣作為我們生產優質浮法玻璃之能源，可減少碳排放水平並改善本集團之能源成本結構。

高附加值多元化產品組合提高綜合競爭力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汽車玻璃、建築玻璃及優質浮法玻璃業務所產生收益之增長率高於市場平均值。此表現證明本集團之多元化業務及高附加值產品組合能在不穩定及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中減輕任何單個業務分部之營運壓力。

業務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靈活之生產安排及高水平自動化設施，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率從而維持其在全球領先玻璃製造商中之領導力及競爭力。

中國政府繼續收緊有關新增浮法玻璃生產線建設之政策，並通過提高排放環保標準，淘汰已過時之生產線。本集團開始採取審慎靈活之策略應對中國當前之浮法玻璃市場。現在國際原油價格較低，可緩解廣東省的天然氣價格上漲壓力。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及十一月，中國進行的兩次地方天然氣價格調整令本集團之能源成本降低。因此，本集團樂觀認為，浮法玻璃市場在可預見未來會得到改善。

同時，董事普遍對本集團的汽車玻璃在全球市場持續取得向好表現及日後節能及雙層低輻射玻璃分部之銷量增加持樂觀態度。

經過對中國生產設施進行多年擴充，本集團已準備就緒，發掘可提供具吸引力之市場環境、較低生產及能源成本、較低稅率及其他獎勵計劃之海外機會。在馬來西亞建設之玻璃生產工業園為本集團之首個海外項目，該項目之營運將有利於本集團於該地區之日後發展。

本集團正為位於馬來西亞馬六甲的第一期項目建立一條優質浮法玻璃生產線以及一條低輻射鍍膜玻璃生產線。得益於優惠進口稅及適當定價政策以及更短運輸距離，新廠能使本集團更好地服務於東盟客戶。本集團亦正於中國安徽省建立首個風力發電場項目，以抓住中國鼓勵清潔及可再生能源政策所催生之增長潛力。

本集團將繼續確保分配足夠資源供產品研發、提升產品質量、提高生產效率及加強員工培訓，以維持其競爭力並提高其利潤率。

結論

本集團通過高效管理及與客戶持續合作，優化效率並提高盈利能力，不斷解決因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所帶來之挑戰。董事相信，該等策略令本集團從新興商機中受益。董事亦對本集團之長期業務發展前景持樂觀態度。本集團亦採取經證實之商業策略維持並鞏固增長。為維持領軍地位，本集團正努力擴大其在全球玻璃市場上橫跨多個行業、應用領域及產品之佔有率並擴大其他商業合作之機會。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確認，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和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給予意見和建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二零一五年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在董事知情範圍內，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足夠公眾持股量或不少於25%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由公眾持有。

公佈末期業績

本公佈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以及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核數師同意初步公佈內之數字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初步公佈之數字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羅兵咸永道」)同意為本公司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金額。香港羅兵咸永道就此所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所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羅兵咸永道並未對初步公佈發表任何核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或之前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或前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及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拿督李賢義先生(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及李聖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李清涼先生及吳銀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陳傳華先生及譚偉雄先生。